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94號

原告 余政慧

訴訟代理人 黃俐律師

被告 向榮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育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向榮國際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返還不當得利，而被告公司之主事務所所在地位於新北市板橋區，有被告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見限制閱覽卷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